

表 C.0.3 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东榆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DYGF-ZHJL-LXD-006

致: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(施工项目部)

主题: 关于大观园区域管桩基础相关检测事宜

内容:

大观园区域目前桩基总体完成约 72%, 要求总包单位做好大观园区域管桩基础相关试验检测, 检测内容及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: 1) 根据图纸管桩基础设计说明第 5 条要求: 施工完成应进行单桩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检测。其中承载力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桩型总数的 0.1% 且不少于 6 根, 要求对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、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及单桩水平承载力, 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不少于同类桩型总数的 2%, 且不少于 10 根。 2) 根据图纸管桩基础设计说明第 10 条 (7) 接桩要求: 焊缝质量应满足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GB 50205-2020 对二级焊缝的要求, 该规范第 5.2.4 条要求二级焊缝要有超声波或射线探伤检测, 检测比例为 20%。 3) 整改返工的管桩要求单独检测, 不另计算在规范数量内。

现要求总包单位按照上述图纸设计及规范标准, 对现场管桩桩身完整性检测、接桩的焊缝探伤检测进行及时跟进试验, 检测项目的比例数量要符合实际总量不得缺少。要求管桩基础验收前总包方把所有试验报告提供给我监理部, 否则后续将不予验收签字。

监理项目部(盖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

